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114號

原告 緯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寧

訴訟代理人 廖芳梅

被告 智為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家陽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7,771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23,335元，加計民國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即4,436.1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